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9年度律懲字第38號

魏志勝 男 41歲（民國68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律他字第4號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魏志勝應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小時研習。

事 實

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魏志勝為執業律師，其前自民國106年2月17日至108年6月17日間，擔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查隊之鑑識警務員，曾為高雄地檢署107年度相字第871號殺人案件鑑識結果之審核人員，明知律師對於先前擔任司法警察官曾經處理之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之規定，竟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6號殺人案件審理期間，自109年1月至同年3月擔任該案被告林○軒之辯護人而執行律師職務。

二、案經高雄地檢署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

法第3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依同法第73條第1款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伊原任職高雄市政府刑事鑑識中心，於106年2月中旬支援苓雅分局偵查隊，雖為該鑑識小隊編制官階最高之人，但鑑識工作著重親身經歷之鑑定，且警分局層級並無鑑定結果審核之職掌，伊並非該殺人案件之鑑識人員，縱在鑑識報告上核章，亦僅代表知悉該鑑識人員處理案件而已，與審核鑑識結果無關。伊於108年8月16日登錄高雄律師公會開始執行律師業務，因未曾處理過該殺人案件之現場勘察、屍體相驗、解剖或搜索等公權力之行使，故擔任本件被告之選任辯護人，經伊事後檢討坦認移送懲戒事由，盼給予從輕處分等語。

二、經查：

（一）按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2款（修正前第2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二、任法官、檢察官、其他公務員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時曾經處理之事件。」，修正理由已明揭：「律師於曾任公務員或受委託行

使公權力之人員期間，對於其曾處理或接觸之事件，可能知悉相關資訊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公或不利之影響，故對該事件亦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爰修正第二款。」。另律師倫理規範為明確化利益衝突之具體情形，在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查被付懲戒人自106年2月17日至108年6月17日，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識中心派任苓雅分局偵查隊擔任鑑識警務員，職司鑑識小組幹部，負責督考鑑識相關工作，包含審閱所有刑事案件採證結果（含本案）、鑑識採證工作及管考鑑識小組成員等職務，有關本案係由偵查佐蔡志明前往案發現場勘察，時任警務員之被付懲戒人負責審核鑑識結果，被付懲戒人轉任律師後，受任為該案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出庭進行交互詰問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09年2月20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0970358500號函、高雄地院審判筆錄及判決書可稽。被付懲戒人雖非殺人案發現場之鑑識人員，但其負責審核鑑識結果，非如其所辯僅核章知悉鑑識人員處理該案件而已，則其負責審核鑑識結果所知悉該案之相關資訊，客觀上已對該案當事人造成不公或不利之影響，同時也形

成公務員與事後轉任律師對同一事件處理之利益衝突，此與其他律師事後閱卷知悉鑑識結果不同，更與被付懲戒人在法庭攻防行為或辯護內容無涉。至高雄律師公會109年10月15日高律慧文字第0080號函認為被付懲戒人並未違反章程云云，係因修正前後章程並無會員不得執行先前擔任公職曾經處理事件之規定，並非依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所為回函，自不足資為有利被付懲戒人之判斷，附此敘明。

(二)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明知其任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查隊之鑑識警務員期間，曾審核上開殺人案件之鑑定結果，事後卻擔任該案被告之選任辯護人，顯係違反律師法第34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構成律師法第73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應付懲戒事由，爰依律師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許雅芬

委員 饒斯棋、張書華、簡榮宗、洪千雅
楊雲驊、林庚棟、邱美育、施裕琛
姜貴昌、林光彥、傅中樂、許乃丹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